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流水镇新坝中心社区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流水镇新坝中心社区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